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川艺院〔2021〕398号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关于 2021年秋季学期期末教学工作调整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为防范疫情风险，经学院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工作安排

（一）12月4日、11日、18日分别行周三、周四、周五课程；

（二）12月22日至24日、27日至28日专业期末考试；

（三）12月29日至31日全院公共基础课程统考。

二、寒假放假安排

（一）2022年1月1日学生放寒假。

(二) 2022年1月14日教职工放寒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院安排对教学工作进行相应调整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完成相关教学任务；

(二) 12月4日、11日、18日行课期间，各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分别安排2人在岗，做好教学管理与保障；

(三) 12月4日、11日、18日行课期间，后勤处负责做好交通车及教师用餐保障；

(四) 保卫处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校园管控。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2021年11月24日

